

義守大學

108 學年度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後，須繳交報名費及相關報名表件資料)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校本部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網頁查詢：<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招生組)
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依本校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107 年 10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107.11.15(星期四)10:00 至 107.12.05(星期三)15:00 止	
繳交報名表件 (右項擇一方式 辦理)	郵寄繳交 (以郵戳為憑)	107.11.15(星期四)至 107.12.05(星期三)止
	現場繳交 (義守大學校本部) *收件地點：行政大樓3樓招生組 *收件時間：08:30~12:00，13:00~16:30	107.12.05(星期三)及 107.12.06(星期四)
網路公告考生名單及寄發口試通知單	107.12.12(星期三)	
口試(僅通訊系、影視系、國際學院學系)	107.12.19(星期三)	
放榜並寄發結果通知單	107.12.26(星期三)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	108.01.02(星期三)至 108.01.08(星期二)17:00 止	
正、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以郵寄就讀意願書，以郵戳為憑)	108.01.17(星期四)止	
公告報到結果名單	108.01.21(星期一)	
欲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科技校院等聯合招生管道之錄取生，向本校申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以傳真並郵寄方式辦理)	108.02.27(星期三)12:00 前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8.03.05(星期二)止	
因故欲放棄就讀之錄取生，向本校申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以傳真並郵寄方式辦理)	108.07.09(星期二)	

107 年 十一月							107 年 十二月							108 年 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1	2	3	4	5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31			
							30	31													
108 年 二月							108 年 三月							108 年 四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1	2	3	4	5	6
3	4	5	6	7	8	9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備註】 107.12.22 補上班日、107.12.29~108.01.01 元旦連假、108.01.19 補上班日、
 108.02.02~02.10 春節連假、108.02.23 補上班日、108.02.26 學測成績單寄發、
 108.02.28~108.03.03 和平紀念日連假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總機電話【07-6577711】					
義守大學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總機電話【07-6151100】					
詢問招生項目	承辦單位				
報名、考試、 放榜及有關招 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133~2136(招生組) 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網址： 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其他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校本部分機	其他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校本部分機
註冊	註冊組	2114	學雜費	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2215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2242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2216	兵役	生活輔導組	2213
弱勢助學	生活輔導組	2218	住宿	生活輔導組	2275

獎助學金諮詢一覽表

獎助學金名稱	承辦單位	校本部分機
慈恩助學金	服務教育組	2262
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	服務教育組	226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輔導組	2218
學海助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3
學文助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3
博愛急難慰問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3
義守大學大義書卷獎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3
英語文檢定獎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3
義守大學創辦人書燁獎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3

學系諮詢一覽表

招生學系	校本部分機	招生學系	校本部分機
電機工程學系	6602	資訊管理學系	6552
電子工程學系	6653	電影與電視學系	8252
通訊工程學系	6752	傳播產製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8902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3202	國際企業經營學系	8702
化學工程學系	3402	國際財務金融學系	8752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3302	國際觀光餐旅學系	880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102	娛樂事業管理學系	8852
智慧化自動控制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8902		

目 錄

特殊選才之招生精神	1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
伍、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項目、總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8
陸、口試通知單寄發、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20
柒、錄取規定	21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21
玖、成績複查	21
拾、報到	22
拾壹、申訴辦法	23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23
拾參、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24
拾肆、交通資訊	2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6
附錄二、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9
附錄三、高中學力代碼表	30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3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6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7
附錄七、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40
附件一、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41
附件二、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42
附件三、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	43
附件四、口試調整申請表	44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45
附件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46
附件七、申訴書	47

義守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特殊選才之招生精神

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管道目的在提供「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等)」或「具備特殊才能學生」，難以透過現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招生管道入學，但符合各招生學系選才需求，亦可透過特殊選才招生管道進入本校就讀。

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學系計有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智慧化自動控制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資訊管理學系、電影與電視學系、傳播產製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企業經營學系、國際財務金融學系、國際觀光餐旅學系及娛樂事業管理學系。其中，國際企業經營學系、國際財務金融學系、國際觀光餐旅學系、娛樂事業管理學系、智慧化自動控制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傳播產製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採全英文教學。學生可在本校多元文化及全英語授課環境下學習，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

本校每學年提供校內外獎學金約 212 項，校內獎學金約 2,800 萬元。每學年提供約 400 名之工讀機會，校內助學金補助約 9,000 萬元。低收入戶提供免費住宿，分配於本校自有宿舍(第一宿舍)住宿。各類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頁(生輔組-助學措施)查詢。本校自 2016 年起，連續 3 年榮登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全球最佳大學之一、亞洲最佳大學之一，2018 年獲全球最佳年輕大學殊榮，國際學院於 2016 年榮獲國際商管教育促進協會 AACSB 認證。提供學生出國短期交換或修習雙聯學位等選擇，外國學位生能量居全國第 2 名。本校亦提供多面向的學習輔導措施，營造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加強學生學習輔導，並重視學生學習成果的展現，協助學生填寫學習歷程檔案、輔導考取專業證照，並提供學生校內外實習之多元實習管道，探索職涯發展，落實學習成果展現。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壹、報考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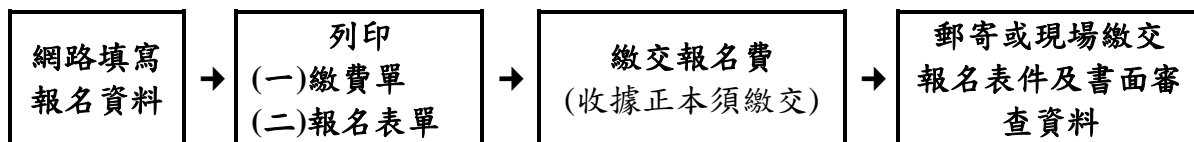
- 一、就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pp.26~28)第二條規定者，**並符合各學系報考資格之規定條件(pp.8~19)**。
- 二、有關同等學力認定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

貳、修業年限

本校大學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詳細規範請參閱義守大學學則，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學則及相關辦法」查詢)。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郵寄或現場繳件。



二、報名日期：考生務必留意「網路登錄報名」、「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之截止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7年11月15日(星期四)10:00至107年12月5日(星期三)15:00止。

(二)郵寄繳件：107年11月15日(星期四)至107年12月5日(星期三)止。

- 1.從國內郵寄繳件者，以**限時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從國外郵寄繳件者，請以**快捷郵件**方式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請自行預留寄件送達時間】。

(三)現場繳件：107年12月5日(星期三)及107年12月6日(星期四)。

收件時間：08:30~12:00，13:00~16:30。

收件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招生組(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一)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表件：考生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頁為<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點選「網路報名系統」，其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p.29)，各高中學歷代碼填寫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pp.30~32)。

(二)注意事項：

- 1.請考生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表內容，並備妥A4白紙列印各表件【含報名表、證明文件黏貼表、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繳費單】。如資料填寫有誤或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2.依規定完成建檔並上傳後，將無法於網路上修改內容；若發現建檔資料有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若登錄時遇到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2:00，13:00~17:00)】電洽(07)6577711 轉 2133~2136

招生組。

4. 網路填表後列印之報名相關表件務必郵寄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方完成報名手續。

二、繳納報名費：

(一)報名費

報名費金額	考試項目	招生學系
新台幣850元	書面資料審查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智慧化自動控制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資訊管理學系、傳播產製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新台幣950元	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通訊工程學系、電影與電視學系、國際企業經營學系、國際財務金融學系、國際觀光餐旅學系、娛樂事業管理學系

1. 凡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全免(免繳)，於報名時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2. 凡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減免6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 (二)繳費方式：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費單」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

1. 彰化銀行或郵局繳費。
2. ATM轉帳或網路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省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或用網路轉帳繳費。
※完成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繳交；請先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3. 便利商店繳費(限7-11、全家、萊爾富或OK超商)。
※完成繳費，請務必檢查「是否蓋店章」，繳交此繳費證明聯。

【注意】各項繳費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繳費後請將「交易記錄正本」或「收據正本」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寄回查驗。

三、應備資料說明如下：皆於網路填寫資料後再行列印表單。

(一)報名表之黏貼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彩色二吋脫帽大頭照片1張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彩色二吋脫帽大頭照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黏貼在報名表上，恕不接受掃描照片及生活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影印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之身分證黏貼處。 (2) 若有更改姓名導致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與身分證不同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作為辨識之用。

(二)證明文件黏貼表之黏貼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繳費收據正本	<p>(1)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繳費單再行繳費。</p> <p>(2)無論選擇何種方式繳費，請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起寄至本校。未於報名期限內繳足報名費或未於報名期限內將收據正本繳交本校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影本存查)。</p> <p>(3)低收入戶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免繳)之優惠，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方得享有此項報名優惠，此份證明請浮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p> <p>(4)中低收入戶考生享有報名費減免 6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方得享有此項報名優惠，此份證明請浮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p>
2	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	<p>(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p> <p>(2)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 107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或申請在學證明替代。</p> <p>(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p.26~28)。</p> <p>(4)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報考學歷上網列印簡章之附件一「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1)、附件二「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2)，將相關學歷證明文件裝訂於後。</p> <p>(5)錄取後入學時，應繳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入學。</p>

(三)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及其證明文件影本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p>(1)請使用網路報名後列印之「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表格。</p> <p>(2)請將下列第 2 項學系指定繳交書面資料項目依重要順序填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標示號碼編號後，依序附在此表後面。</p> <p>(3)若無特殊表現，請在特殊表現項目填寫「無」。</p>
2	學系指定繳交書面資料項目	<p>(1)請參閱本簡章第伍節(pp.8~19)之指定繳交書面資料項目。</p> <p>(2)請務必於報名時一起繳交此審查資料，逾期未繳者，恕不再受理。</p>

(四) **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及其證明文件正本資料：符合此報考資格身分者，請上網列印簡章之**附件三**「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3)，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正本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	新住民及其子女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 (1) 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2) 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

(五) **排序及裝袋**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專用信封(自備 B4 信封)	(1) 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後將其黏貼在自行準備 B4 信封袋。 (2) 未使用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恕不受理；如因此造成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表件裝袋	(1) 請依「報名表、證明文件黏貼表、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書(具此身分才須繳交此申請書)及書面審查資料」之順序(使用迴紋針夾住)，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中，並於此信封完成各項目檢查確認勾選及簽名，再進行郵寄。 (2) 將「報名專用信封袋」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收」，或親送至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從國外郵寄者，請以 快捷郵件 方式寄送(請自行預留寄件送達時間)。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務必再次詳細檢查，確認無誤後再行寄發。未依以上程序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有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3) 考生之報名表件繳件狀況，國內郵寄者可於寄出三天後於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凡因操行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退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 (二)各項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可以影本或拍照送審，勿將正本(原稿)寄來，本校不負保管及退還之責。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所繳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報名期限截止(以郵戳為憑)後，概不接受補繳或抽換各項文件資料。
- (三)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證明：
 1.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並符合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p.33~35)或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36)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報名時尚未完成驗證者，請先填寫附件一「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1)，並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
 2.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並符合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p.37~39)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報名時尚未完成驗證者，請先填寫附件二「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2)，並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
 3.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4. 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辦理；於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五)報名資料及相關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自行檢查備妥，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或志願序。
- (六)網路填寫報名之資料如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如延誤信件寄達或連絡時機，請考生自行負責。
- (七)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試場特殊安排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至 <http://www.isu.edu.tw>→招生資訊→招生法規→「招生相關辦法」→下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來電 07-6577711 轉

2133~2136 告知，待核准後始安排考場。

(八)如考生人在國外讀書無法返臺參加口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本簡章**附件四**「口試調整申請表」(p.44)，逕向本校招生組提出口試調整申請且檢附證明，並來電+886-7-6577711 轉 2133~2136 告知，待核准後由招生組統一規劃協調安排考試當日口試時間及方式，但恕不受理更改口試日期之申請。

(九)如因「繳交報名費後未完成繳交報名表件」、「逾期寄件」或「報考資格不符未准予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費 200 元後予以退費，其餘原因者，恕不接受退費。考生應主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恕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未申請者，視同自動放棄，不予退費。

(十)報名費退費之申請，須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項次	申請應繳資料	說明
1	繳費收據正本	註明姓名及申請退費原因。
2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貼足掛號郵資。須郵寄至國外者，請自行貼足郵資之郵票。

申請手續：將上述資料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上請註明「特殊選才報名費退費申請」。從國外郵寄者，請以快捷郵件方式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十二)各項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發現資格不符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及成績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三)本校得於招生報名前修改招生資訊內容，即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以最新修正為主 (<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伍、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項目、總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01/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2名
報考資格	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科展、數理學科、電機或程式相關競賽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二、通過電機電子類相關證照，持有證明者。 三、具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	
指定繳交資料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另須填寫附件三「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3)。 【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為 100 分，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為 100 分。 二、各項加權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1，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 三、總分為 300 分。	
同分參酌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本系具有專業熱忱的師資，經由機器人、生醫感測、綠色能源、智慧電網、物聯網、光電、工業 4.0、半導體等特色課程，培育之全方位電機專業人才，普遍就業於科學園區及國內外高科技領域相關產業。網址：www.ee.isu.edu.tw，電話：07-6577711 轉 6602。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02/電子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2名
報考資格	<p>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電子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p> <p>二、參加各縣市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電子相關領域之技能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p> <p>三、具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者。</p> <p>四、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三、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另須填寫附件三「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3)。</p> <p>【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為 100 分，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1，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注意事項	<p>團隊競賽成果須請指導老師出具申請人對此成果的貢獻內容與百分比證明。</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電子科技業需大量人才，本系著重實作及實習，培育綠能光電、智慧電子、人工智慧技術專業人才，課程涵蓋光電技術與微電腦應用技術，並與多家電子科技公司簽有產學合作，畢業生大多任職科學園區科技公司。網址：www.ene.isu.edu.tw，電話：07-6577711 轉 6653。</p>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08/通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2名
報考資格	<p>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參加國內外通訊、電子、資訊、數理、程式相關競賽獲得獎項或殊榮者。</p> <p>二、高中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應屆畢業生。</p> <p>三、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四、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且表現優異者。</p> <p>五、通過資通訊電子類電腦軟體檢定，持有證照或證明者。軟體例如 C、C++、Java 或 Visual Basic 等。</p> <p>六、具資訊、通訊、電機、電子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p> <p>七、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實驗教育學生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三、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另須填寫 附件三「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3)。 【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書面資料審查為 100 分，口試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面資料審查之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本系教學研究重點為手機通訊軟體、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畢業生在無線網路、軟體業及半導體資通相關產業等任職，研究所升學也很有成效，優秀學生可在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內選擇任何研究所，五年完成學碩士學位。網址：www.cme.isu.edu.tw，電話：07-657-7711 轉 6752。</p>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04/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2名
報考資格	<p>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曾在高中(職)期間參加機械相關領域之縣市級以上科展、技藝競賽、專題競賽，或者其他等級之競賽者。</p> <p>二、對機械工程領域有獨特興趣，或具有特殊才能與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三、奮發向上且具學習熱誠之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者。</p> <p>四、實驗教育學生或通過高中學力鑑定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三、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另須填寫附件三「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3)。</p> <p>【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為 100 分，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1，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以培育機械、機電、創新設計為宗旨，以訓練理論與實務並重專業人才為目的。課程涵蓋綠能新動力、3D 列印科技及工業 4.0 等領域。</p> <p>網址：www.mae.isu.edu.tw，電話：07-6577711 轉 3202。</p>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05/化學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2名
報考資格	<p>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縣市高中科學展覽科學相關競賽並持有證明者。</p> <p>二、曾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並持有證明者。</p> <p>三、曾就讀高中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應屆畢業生。</p> <p>四、曾參加高中(職)專題競賽，或者其他校級以上之競賽者。</p> <p>五、通過化學丙級檢定，持有證照或證明者。</p> <p>六、具化學、數學、生物、物理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其他特殊成就表現，並持學校或教師證明或推薦者。</p> <p>七、曾於化學、化工、食品、生技等產業工作三~六個月以上並持有證明者。</p> <p>八、具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實驗教育學生等身分。</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三、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另須填寫 附件三 「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3)。</p> <p>【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為 100 分，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1，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本系以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人才為目標，著重於化學工程與生物技術等領域之人才培育，亦著重實驗操作及實習，歡迎對實作及製程有興趣者加入。網址：www.isu.edu.tw/che，電話：07-6577711 轉 3402。</p>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06/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2名
報考資格	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國內外土木建築相關技藝競賽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二、參加過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展者。 三、具備土木建築相關專業證照者。 四、具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者。	
指定繳交資料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另須填寫附件三「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3)。 【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為 100 分，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為 100 分。 二、各項加權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1，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 三、總分為 300 分。	
同分參酌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台北 101、台灣高鐵、高雄世運主場館都是土木工程師的傑作，住宅開發、交通建設、都市更新、觀光設施也是我們活躍的舞台。面對 21 世紀全球暖化的挑戰，土木工程師面臨更大的責任與挑戰，也代表更多的機會，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以創新營建與生態永續的雙軌紮實訓練，讓畢業生在學術研究與實務就業都成為佼佼者。網址：www.civil.isu.edu.tw/，電話：07-6577711 轉 3302。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07/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2名
報考資格	<p>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曾經在高中(職)期間參與自然、理工或材料科學等相關領域活動或競賽者。</p> <p>二、對理工或材料工程領域有興趣，同時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或新住民及其子女、特殊境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原住民等身分之學生。</p> <p>三、其他特殊表現或才能，並持有證明之學生。</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三、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另須填寫 附件三 「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3)。</p> <p>【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為 100 分，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1，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根據人力銀行統計材料系畢業生供不應求，且薪資待遇及加薪幅度皆名列工程領域工作中之前茅，舉凡資通、機電能源、化材及民生領域等產業基礎皆為材料科學，市場需求度極高。本系為中南部少數擁有完整規模實驗室之系所，就學四年會連結義聯集團及區域科技產業等資源，提供學生豐富的實習場域及畢業生多元的就業機會。本系畢業系友廣布於半導體、光電、金屬、生醫、塑化等產業服務，表現優異且薪資待遇佳。同學可申請預研究生五年內完成學/碩士學位。網址：www.mse.isu.edu.tw，電話：07-6577711 轉 3102。</p>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09/智慧化自動控制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1名
報考資格	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具不同學習資歷、經濟弱勢、特殊境遇身分之學生。 二、具有專業技能、證照、英檢、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等證明之學生。	
指定繳交資料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另須填寫附件三「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3)。 【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為 100 分，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為 100 分。 二、各項加權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1，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 三、總分為 300 分。	
同分參酌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智慧化自動控制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工智慧(AI)技術與工業 4.0 智能自動化之人才為目標，專業必選修課程採全英文教學，學生可赴海外修讀與實習。參加海外修讀或實習時，須依相關規定繳交本校學雜費(約 72,500 元/學期，依教育部實際核定辦理)。網址：www.isu.edu.tw/isae，電話：07-6577711 轉 8902。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22/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2名
報考資格	<p>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參加國內外資訊相關領域之競賽，並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p> <p>二、參加教育部「紮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者。</p> <p>三、通過相關學會所主辦之程式設計相關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p> <p>四、具資訊相關領域特殊才能、潛力，或其他特殊成就表現，並持有證明者。</p> <p>五、具有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實驗教育學生等身份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資訊專業表現或特殊表現證明或具特殊教育資歷證明)。</p> <p>三、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另須填寫 附件三 「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3)。</p> <p>【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為 100 分，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1，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注意事項	<p>團隊競賽成果須請指導老師出具申請人對此成果的貢獻內容與百分比證明。</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本系旨在培育行動商務、雲端服務、巨量資料分析與物聯網產業亟需之專業人才，課程中輔導同學考取國際級專業證照，並與多家資訊公司合作，提供實習與就業機會，以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p> <p>網址：www.mis.isu.edu.tw，電話：07-6577711 轉 6552。</p>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19/電影與電視學系	招生名額：2名
報考資格	<p>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曾參加全國性、縣市政府等級或電影、微電影或相關影像傳播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二、在電影與相關影像傳播領域有特殊表現，持有證明者。</p> <p>三、具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三、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另須填寫 附件三「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3)。</p> <p>【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書面資料審查為 100 分，口試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面資料審查之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本系以培養影視戲劇編導與製片人才及培養影視戲劇創作與技術人才為目標，歡迎同學加入我們的行列，期待下一個金馬獎就是你。</p> <p>網址：www.filmtv.isu.edu.tw，電話：07-6577711 轉 8252。</p>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系	116/傳播產製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1 名
報考資格	<p>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曾經在高中和高職期間參加文創產業領域相關之策展、技藝競賽、專題競賽或其他校級以上競賽獲獎者。</p> <p>二、具有文創專業相關工作背景經驗歷，例如在相關行業至少有三個月至六個月之工作或實習經驗者。</p> <p>三、曾參加全國國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四、高中(職)國文科或英文科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p> <p>五、其他外語學科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p> <p>六、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者。</p> <p>七、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相關競賽表現優異者。</p> <p>八、具備優異外語能力足之證明者。</p> <p>九、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小論文競賽高中學生組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十、曾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非專題性文學獎項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十一、曾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優良之學生。</p> <p>十二、曾參與海內外志工服務有具體實際行動之學生。</p> <p>十三、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或新住民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及實驗教育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三、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另須填寫附件三「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表」(p.43)。</p> <p>【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為 100 分，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1，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注意事項	<p>團隊競賽成果須請指導老師出具申請人對此成果的貢獻內容與百分比證明。</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提供全英教學環境訓練學生需知實務性的技術及其應用，以整合性、全球性傳播事業的視野為教育方針來培育學生，成為新世代具備雙語溝通能力之跨國傳播人才。本學程學雜費(約 72,500 元/學期，依教育部實際核定辦理)。網址：www.ipcp.isu.edu.tw，電話：07-6577711 轉 8902。</p>	

考生須符合學歷資格及各招生學系之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碼/學院	175/國際學院			
代碼/學系	176/娛樂事業 管理學系	177/國際企業 經營學系	178/國際財務 金融學系	179/國際觀光 餐旅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2名	2名	2名
報考資格	<p>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優秀英語能力，並持有證明者。</p>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之境外臺生、持有 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AP(Advanced Placement) 或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社團/活動/競賽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志工證明、推薦函...等)。</p> <p>三、英檢考試成績證明影本(就讀境外地區全英授課學校可免附)。</p> <p>【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書面資料審查為 100 分，口試為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2。</p> <p>三、總分為 300 分。</p>			
同分參酌方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面資料審查之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p>			
注意事項	<p>國際學院 4 個學系採取「聯合招生」，考生於上網登錄網路報名系統時，可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系志願順序，可選填志願數最多 4 個，最少 1 個。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未填列志願之學系。</p>			
學系簡介、網址及電話	<p>國際學院之學系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為目標，聘請外籍專業師資打造全英語教學環境，專業必選修課程採全英文教學，學生可赴海外修讀與實習。參加海外修讀或實習時，須依相關規定繳交本校學雜費(約 72,500 元/學期，依教育部實際核定辦理)。</p> <p>◎娛樂事業管理學系：www.em.isu.edu.tw；07-657771 轉 8852。</p> <p>◎國際企業經營學系：www.iciba.isu.edu.tw；07-657771 轉 8702。</p> <p>◎國際財務金融學系：www.icif.isu.edu.tw；07-657771 轉 8752。</p> <p>◎國際觀光餐旅學系：www.ith.isu.edu.tw；07-657771 轉 8802。</p>			

陸、口試通知單寄發、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考生名單及准考證號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並寄發須口試學系之口試通知單(僅通訊系、影視系、國際學院學系)。如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尚未收到口試通知單者，請考生先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名單或來電(07-6577711 轉 2133~2136)洽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 二、若已確定完成報名手續，但報考須口試之學系者，若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口試通知單或有毀損、遺失，請上網查詢准考證號，並自行列印口試通知單及詳閱口試注意事項。
- 三、考試消息請隨時參閱本校網頁公告(<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 四、口試日期及地點：
 - (一)口試日期：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 (二)口試地點：義守大學校本部(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 (三)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口試通知單中說明。
- 五、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請持口試通知單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規定時間報到及應考；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除有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拒之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二)為維持考試公平性，未依規定口試時間報到者，皆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報到時間遲到未達 20 分鐘(含)者，扣減口試成績 3 分。
 - 2.報到時間逾 20 分鐘未達 40 分鐘(含)者，扣減口試成績 5 分。
 - 3.報到時間逾 40 分鐘者，不得參加口試。
 - (三)口試順序將依口試通知單中排定報到時間，進行報到及口試。
 - (四)等候口試期間不得擅自離開，違者扣減口試成績 5 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進入口試等候室，於口試開始時間前 5 分鐘及進入口試試場期間，所有通訊器材均須關閉並禁止使用，違者扣減口試成績 5 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其餘事項依口試通知單規定辦理。
 - (七)如遇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依據「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如本簡章附錄七(p.40)辦理。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電話查詢：07-6577711，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 (八)本校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報名費退費。
 - (九)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辦理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柒、錄取規定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各學系總成績計算方式，明訂於本簡章第五節中。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名次排序。
- 四、本招生考試之分發，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分別錄取各系之正取生至招生名額為止，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分發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分發。
- 五、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國際學院之學系招生採填寫志願學系方式，按成績總分高低及依選填志願學系順序，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未填列志願之學系。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榜單預定**107年12月26日(星期三)16:00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公告，並於當日以「掛號專函」寄發結果通知單。
- 二、若於寄發三天後未收到，**考生請來電本校招生組(07-6577711轉2135)查詢郵件掛號號碼**，以免延誤報到日期，凡經錄取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認為某「評分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 二、申請日期：108年1月2日(星期三)至108年1月8日(星期二)17:00止。
- 三、複查費：成績複查費用一項為新台幣80元整、二項為130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戶名：義守大學，劃撥帳號：41672298)。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特殊選才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
- 四、申請辦法：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07)6577477、(07)6577478。請填妥本簡章**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p.45)，須指明複查項目及黏貼劃撥收據，連同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8:00~12:00, 13:00~17:00)，再以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逾時申請、未繳費、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口試、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複查各項考試標準。
- (四)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報到

- 一、正、備取生接獲結果通知單後務必辦理報到，請正、備取生留意報到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報到日期及方式：正、備取生皆須於**108年1月17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到，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項目	內容	
報到繳驗資料	正取生	(一)填寫後之「就讀意願書」。 (二)「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備取生	僅先繳交填寫後之「就讀意願書」取得遞補資格
報到方式	依規定將應繳驗資料備齊後，郵寄繳件： (一)從國內郵寄繳件者，以 限時掛號 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從國外郵寄繳件者，請以 快捷郵件 方式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請自行預留寄件送達時間】。	

三、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於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切結書將隨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或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錄取生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逾時未按規定時間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正取生)或遞補(備取生)資格。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先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名次及就讀志願序進行遞補。
- (四)本校將於108年1月21日(星期一)公告報到結果名單並寄發遞補錄取通知單。
- (五)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六)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08年2月27日(星期三)12:00**

前填妥簡章中之**附件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p.46)，並先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為(07)6577477、6577478]，再郵寄正本[以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組辦理之，否則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七)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八)接獲遞補錄取通知之考生，應於接到通知三個工作天內繳寄「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招生組，始取得錄取資格，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照片及學歷(力)證明之手續者，本校得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九)各項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發現資格不符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及成績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壹、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之權益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本簡章**附件七**「申訴書」(p.47)，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
-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 一、未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12:00 前]放棄入學資格之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再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超過上述放棄時間後，若欲就讀其他招生管道(不含上述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前填妥簡章中之**附件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p.46)，並以郵寄方式或親送至本校招生組辦理

之。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一)現場申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於108年7月9日(星期二)前，至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辦理。

(二)郵寄方式申請：檢附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及掛號回郵信封一個(郵寄至國內者，請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至國外者，請自行貼足郵資之郵票)，於108年7月9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上請註明「特殊選才單招放棄入學申請」。從國外郵寄者，請先將本聲明書以傳真方式(+886-7-6577477)通知本校，再以快捷郵件方式寄送。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受理。

三、分發學系後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因報考其他招生管道而取消錄取資格之名額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108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拾參、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欲申請休學，應依義守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 二、考生所繳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錄取生應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註冊須知及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四、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資料，將於108年8月上旬由「註冊組」另行統一寄發，錄取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未按時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五、學雜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會計處」→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本校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以實際公告為準。
- 六、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組)所、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 轉 2112~2117)或至註冊組網頁查詢(<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學則及相關辦法」)。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交通資訊

- 一、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義大世界旁，相關交通資訊、校區建築位置圖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交通資訊」。

二、考試當天可憑「口試通知單」及「義大客運乘車券」免費搭乘義大客運往本校校本部，請自行至義大客運網站(<http://www.edabus.com.tw>)查詢乘車時刻及乘車地點。請留意「義大客運乘車券」將連同「口試通知單」一起寄發。

三、考生至本校校本部應考時，請務必考量來校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免因故而損害個人權益，以下交通資訊僅供參考。

交通工具	內容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1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362km往旗山方向⇒接「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6.6km下(往仁武、大樹)⇒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2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52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1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362km連接「國道10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6.7km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2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52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國道3號」過田寮收費站373km，穿過中寮隧道約2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10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6.7km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直走(約2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52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飛機	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1號出口處附近3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2號出口至1樓附近3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台鐵	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至【岡山轉運站】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文具店前)。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2號出口至1樓附近3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至【捷運站1號出口處附近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1號出口處附近3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公車	搭乘高雄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文具店前)。
客運	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佛光山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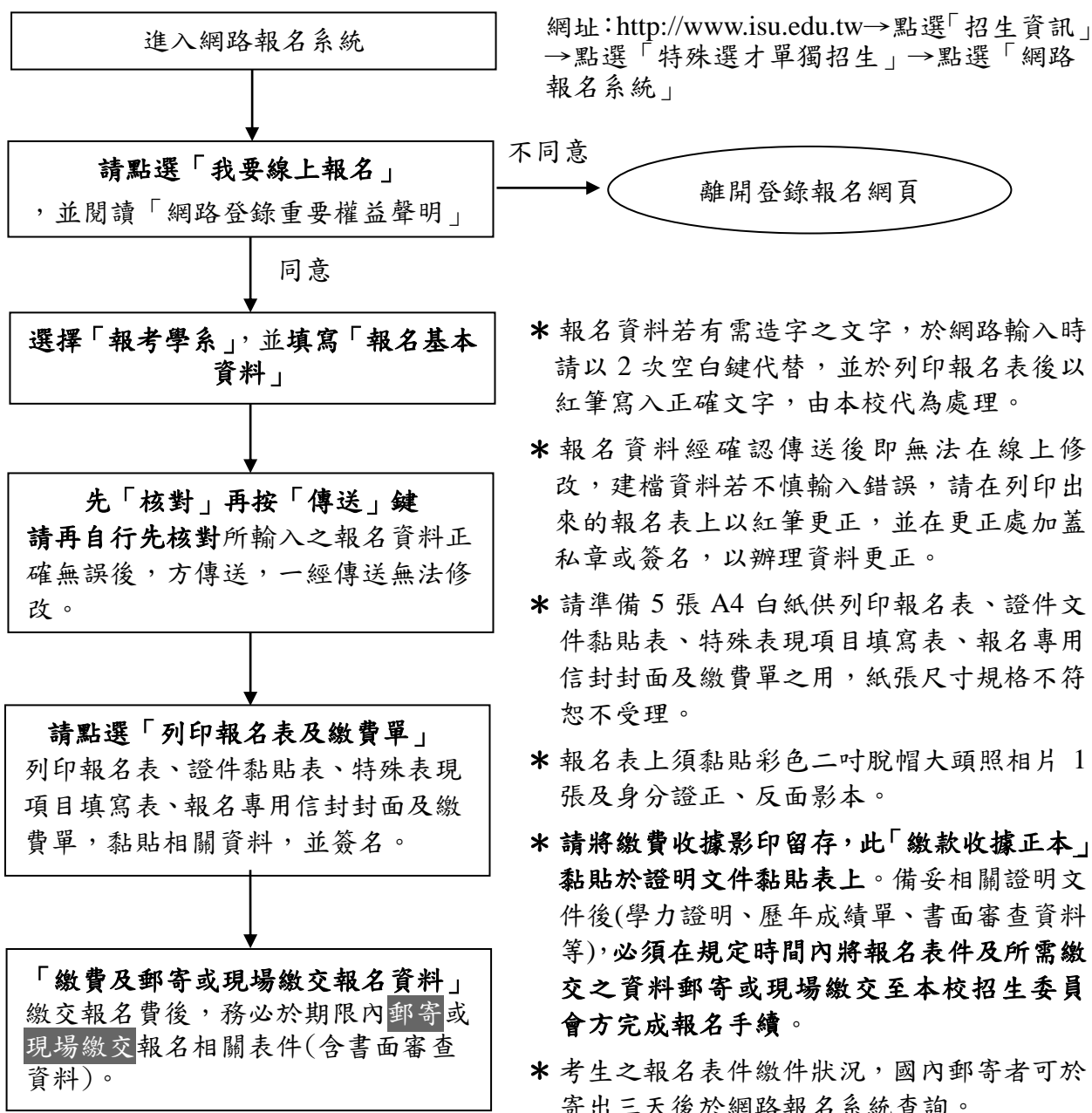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登錄日期:107年11月15日(星期四)10:00起至107年12月5日(星期三)15:00止。
 - (二) 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二、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以辦理資料更正。
- 三、資料填寫完成後，請準備5張A4白紙列印報名表、證件文件黏貼表、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繳費單。
- (一) 考生須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相關資料(含繳費收據正本及書面審查資料)寄至本校，方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列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四、網路報名流程



附錄三、高中學力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7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08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15	國立政大附中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 福實驗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 教育學校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 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99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292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 實驗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1	新北市立樟樹實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 學校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61	國立基隆海事	307	國立卓蘭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2	輔大聖心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533	國立員林農工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320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453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03	國立東石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05	國立嘉義高工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36	私立漢英高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20	私立屏榮高中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 高中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 福實驗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商	752	私立南英商工商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 體育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 特殊教育學校
700	國立臺南一中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38	私立均一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商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02	國立臺南二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 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03	國立家齊高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04	國立新營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05	國立後壁高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附設高職部
706	國立善化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07	國立玉井工商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 學校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 啟聰學校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附中	979	範例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860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 教育學校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 學校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 學校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91	中正預校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 考及格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4	師範學校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 夜間部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6	空中補校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7	國外學校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3	私立陸興高中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第 5、6、8、9、10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86年06月29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07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3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4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5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6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7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8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9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10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第4、6-8、1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

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

- 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94年12月28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30日 本校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 一、依據中華民國94年10月18日台技(2)字第0940132982D號之來函辦理。
- 二、本規定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 三、本校所舉行之各項招生考試，於考試前、考試期間或考試後，遇有下列重大事故之一時，得視影響程度，延期辦理考試相關試務：
 - (一)重大天然災害
 - 1.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2.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三)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四)其他所設之考區緊急通報該地區因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因重大事故之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辦理相關考試試務(如報名、筆試、口試、術科測驗、報到及分發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即時發布新聞稿於媒體播報並同步於本校電話語音系統服務及網站公告查詢。
延期考試之決定，原則上至遲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不再個別通知。
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考試開始前或考試時遇有重大事故，該一節科目經試務中心決定處理方式後由監試負責人員宣佈，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就地掩護，或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六、根據本規定之延期考試相關決定，由各項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部分招生委員會委員與試務相關人員與會議定之。
- 七、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作為給分之參考。
- 八、重大事故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當日未完成之各節考試，一律由試務承辦單位擇期舉行。
- 九、因重大事故之影響，須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 十、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

- ①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國外學歷繳交】
- ②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國外學歷繳交】
- ③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歷繳交】
- ④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香港澳門學歷繳交】
- ⑤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香港澳門學歷繳交】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之學力證明(影本證明)報考，但切結日後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所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 所在省(市)及地點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書

說明：

- 1.證明文件正本，有效期間需包括報名期間。
- 2.請依申請身分項目勾選，將應繳證明文件正本及本申請書，連同報名表相關資料，於**107年12月5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 3.未提供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視同未符合報考資格不准予報名，請考生確認是否有符合招生學系之其他報考資格條件。

考生姓名		本校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報考學系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身分項目	說明及應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 1.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2.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		
資格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口試調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身分證字號			行動：
E-mail			
須調整口試理由	人在國外讀書無法返臺參加口試，須調整考試當日口試時間及方式。 所在地：_____ 可參加口試時間(台灣時間)：上午_____點至上午_____點 備註：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先向本校招生組提出口試調整，並將此單連同證明文件與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或傳真至招生組(傳真:+886-7-6577477)或 E-mail 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lingling@isu.edu.tw。

※口試日期：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恕不受理更改口試日期。

義守大學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調整說明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姓 名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欄		
<p>一、申請日期：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至 1 月 8 日(星期二)17:00 止，逾時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p> <p>(一)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p> <p>(二)傳真項目：1.本表單(須填寫複查項目) 2.劃撥收據(黏貼於右欄) 3.結果通知單</p> <p>(三)傳真後敬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07-6577711 轉 2133~2136)。</p> <p>(四)逾時申請、未繳費、金額不足、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p> <p>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各項考試標準。</p> <p>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一、成績複查費用一項為 80 元整，二項為 130 元，一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戶名：義守大學，帳號：41672298</p> <p>二、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特殊選才單招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p> <p>三、請將劃撥收據黏貼於本欄內一起傳真。</p>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分發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錄取他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2.決定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3.決定參加四技特殊選才聯招 <input type="checkbox"/> 4.決定參加四技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5.決定參加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6.其它：_____			
分發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承辦 單位章及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自行撕開】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分發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錄取他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2.決定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3.決定參加四技特殊選才聯招 <input type="checkbox"/> 4.決定參加四技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5.決定參加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6.其它：_____			
分發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承辦 單位章及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12:00 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先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為(07)6577477、6577478]，再郵寄正本[以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組辦理之，否則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超過上述時間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郵寄至國內者，請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至國外者，請自行貼足郵資之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將以上二項資料備妥後，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左下角註明「特殊選才單招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字樣)。從國外郵寄者，請先將本聲明書以傳真方式(+886-7-6577477)通知本校，再以快捷郵件寄送【此階段放棄者，已無法參加上述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聲明書蓋章後，本校存查第一聯，第二聯以掛號寄回給考生存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務必慎重考慮。**

